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9年第4期（总第33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9年6月18日

目 录

中央精神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1

立德树人

切实履行职责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评论之窗

树立正确导向 突出政治标准..... 6

选人用人

干部选拔任用这12种情形应当事前报告..... 8

作风建设

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自己摆进去..... 10

以案说纪

用好手中权 管好身边人..... 12

【编者按】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的2019年主要任务之一。只有学深悟透弄通，才能推动工作落实。特编辑以下内容，供学习参考。

中央精神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全文如下：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党中央认为，《纲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了全面系统阐述，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把握这一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党中央同意印发《纲要》（由中央宣传部统一印发），作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并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作出周密安排，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在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深刻把握这一思想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要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9-6-10）

立德树人

切实履行职责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吴道槐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始终心系高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今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又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强化政治监督，为推动教育部直属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把直属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摆在突出位置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教育部75所直属高校，政治地位高、社会影响大，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对其他高校具有重要的带头和示范作用。推动直属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于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重要意义。

派驻监督本质上是政治监督，履行好政治监督职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贯彻落实是派驻机构的政治责任。驻部纪检监察组

始终把直属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摆在履行监督责任的突出位置，作为做到“两个维护”具体化的重要内容，聚焦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融入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审查调查等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着力推动直属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多措并举推动直属高校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

推动教育部党组发挥政治作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直属高校能不能得到落实，教育部党组的作用非常关键。驻部纪检监察组着力强化对教育部党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督促党组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回信贺信精神情况开展检查，加强对直属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指导检查，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为把对党组的政治监督做实做细，驻部纪检监察组从2018年3月正式建立与党组定期会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机制，通过提升会商工作质量，建立健全重要情况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推动教育部党组更好发挥政治作用，为直属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

督促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发挥高校党委领导作用，坚决落实管党治校、治学办校的主体责任。驻部纪检监察组紧紧抓住高校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督促其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推进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我们积极协助党组推进对直属高校的巡视，在十八届中央巡视全覆盖的基础上，十九大以来已开展两轮巡视，巡视8所直属高校，并对8所高校开展“回头看”，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

化政治体检。我们强化对高校党委及其班子成员的监督，每年要求高校纪委书记对高校政治生态进行研判，对党委班子成员进行“画像”，准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状况。强化责任追究，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坚决追责问责，2018年问责领导干部31人，其中司局级12人。下一步，将继续协助教育部党组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用好问责利器，不断加强对高校党委的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督促其切实担负起立德树人的政治责任。

着力净化高校政治生态。好的育人环境离不开好的政治生态。驻部纪检监察组从立德树人的政治高度，不断加大净化高校政治生态的力度。紧盯直属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围绕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搞小圈子、班子涣散等问题加强监督，先后建议部党组对4所直属高校有关校级领导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有效净化了政治生态。在选人用人上严格标准、严格把关，2018年回复教育部党风廉政意见511人次，建议暂缓任用11人次，否决7人次，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确保高校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中。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把政治标准，严肃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直属高校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用良好的政治生态涵养良好的育人环境。

积极推动直属高校纪委发挥监督作用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充分发挥高校纪委的监督作用。去年，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专门会议，对推进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部署。驻部纪检监察组按照意见要求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积极履行职责，推

动直属高校纪委发挥监督作用。一是与省级纪委监委、高校党委加强沟通，全面了解高校纪委书记履职情况，特别是开展监督、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的情况，协助中央纪委做好高校纪委书记考核工作。二是强化对高校纪委深化“三转”、纪委书记分工以及高校纪委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的指导，聚焦教育行业特性和高校共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加强对选人用人、科研经费、考试招生、基建工程、师德师风等问题的监督检查。三是与有关地方纪委监委、高校党委和纪委之间建立健全沟通会商、信息共享、联合审查调查、工作报告等协调机制，推动对高校纪委的领导和指导、检查、监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四是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下，会同教育部党组稳妥推进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以外的其他直属高校纪检体制改革，推动直属高校纪委整体发挥监督作用，以强有力的监督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19年第11期）

评论之窗

树立正确导向 突出政治标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近日，中办印发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内容、机制、方式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工作，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这份文件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政治标准，有着鲜明的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有力推动风清气正用人生态的形成。与此同时，为了回应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干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党中央结合十八大以来探索形成的选人用人实践成果，近期陆续制定出台新政策新法规，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前不久，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增加规定“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在考察内容中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此前，中办还专门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明确将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作为考核内容，进一步强调坚持政治考核属性。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再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都始终将“政治标准”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不是抽象的而是十分具体的，体现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工作的各个方面。从考察内容来看，一方面，必须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着重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方面情况，在评判标准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忠诚干净担当，对在政治上不合格的组织或

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另一方面，要特别关注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是否能够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尤其是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要紧紧围绕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一首要政治纪律加强监督，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中扛起应尽职责、发挥应有作用，以监督执纪问责的具体举措，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格管理干部要求落实落地，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和政治生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05-29）

选人用人

干部选拔任用这 12 种情形应当事前报告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织牢织密制度笼子，为新时代选人用人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

根据规定，干部选拔任用中，以下这 12 种情形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接受监督检查：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 (二) 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 (三) 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四)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 (五) 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 (六) 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七) 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 (八) 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 (九) 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 (十) 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 (十一) 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 (十二)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摘编自: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06-11)

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把自己摆进去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的2019年主要任务之一。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江西调研时强调，要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重点，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让干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来抓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自己摆进去，从各级纪委书记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坚决防止自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把自己摆进去”，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要求，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宝贵经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首先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抓起，带头查摆解决本单位、本人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从现实情况来看，目前已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多数是基层单位的，处理的干部也多为基层干部。诚然，基层“面积更大”、干部更多，问题总量相应较多，但一些上级机关、领导机关并非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且基层的很多形式主义问题“根子”恰恰就在“上面”。对“上面”的问题发现率和查处率较低，是否从一个侧面说明有的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在“把自己摆进去”方面，做得还不够？

还要看到，这也跟不同层级的工作特点有关。领导机关的工作多是相对宏观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一般不会“立即发作”，往往是经过一定的传导和扩散，最终在“末梢”和“终端”呈现，故其链条并非特别明显，认定存在一定困难，查处的案例就相对较少。而基层单位的工作，多是执行层面

的具体操作和实践，既明确又具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的后果往往体现为损害群众利益，因果关系是比较清楚的，易于定性量纪，查处的问题数量也就比较多。

上面偏出一尺，下面就会偏出一丈。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往往影响更坏、危害更大。正人先正己，把自己摆进去，是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充分发挥导向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着力破除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效做法。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中切实把自己摆进去，一方面主动、严肃、具体地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方面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在全党形成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浓厚氛围，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04-12）

用好手中权 管好身边人

现实中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发现直接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有难度，就转而从其身边人下手。如若领导干部对身边人失察失管，甚至持默许、纵容、助长之态度，这些身边人就可能利用领导干部权力或职务影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警示我们，领导干部管好自己、廉洁自律的同时，还必须严管身边人。

配偶、子女、司机、保姆……领导干部的身边人当“掮客”

“利用亲情绑架公权”，以达到谋取私利的目的，这是这些身边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中最为频发的一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原副行长、党委委员姚蔚，利用其父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姚迪明职务上的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018年9月，姚迪明、姚蔚被依法逮捕。

值得注意的是，领导干部的同学、校友、同事等也可能利用自己和领导干部的关系谋取私利。浙江省龙游市原市长季柏林的司机章作东，利用市长司机的身份受人请托，通过季柏林的影响力上下运作、替人办事，大肆收受贿赂。结果，二人双双落网。湖南省衡阳市委原书记李亿龙家的保姆胡兴红，凭借与领导“说得上话”的便利，帮人调动工作，从中捞取好处费。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王某就曾找胡兴红办事，事后分两次给胡兴红送了20万元。最终，胡兴红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

商人丁在祥与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丁堰街道党工委原书记李某是同乡，二人相识较早，往来密切。后来，丁在祥接受南京某公司

请托，借李某职务之便为该公司的经营活动谋取便利，收受贿赂 200 万元。2019 年 4 月，丁在祥因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被绳之以法。

有孔就钻，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方式五花八门

在一些人看来，接近权力，就有可利用的价值。于是，有人被请托之人盯上，费尽心思利用影响力谋利；有人财迷心窍，想方设法“变现影响力”。他们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方式可谓五花八门。

有些领导干部的身边人直接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以权谋私。湖南省交通厅原党组书记陈明宪的胞妹陈明珍，依靠兄妹这层关系，要求陈明宪出面打招呼，帮助他人项目违规中标，两年间受贿 550 万元。最终，兄妹双双落网。

有些领导干部退休后利用在任时积攒的“人脉”资源，搞“再开发”“挖余热”。江苏省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高明退居二线后，利用自身影响力，多次帮助房地产开发商向老下属打招呼，要求在有关项目上给予关照。最终，高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身边人利用影响力受贿，原因在于领导干部失察失管

综观身边人利用领导干部权力或影响力进行违纪违法活动的案例，并非所有领导干部都未察觉，甚至有一些领导干部在其中默许、纵容甚至成助长之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政协原副主席孔祥华的妻子夏某从事保险业务。某公司董事长碍于孔祥华的面子，曾缴纳了高达 1000 万元的保险金，帮助夏某完成业绩，获取佣金收益。孔祥华对此知情，但他选择了默许和纵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

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也对利用影响力受贿作出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遵纪守法，不仅要廉洁自律，做到自身干净，也要给身边人立规矩，守好自己的门，看好自己的人。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6-11）